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牧原 02”，债券代码：117047）。“16 牧原 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张数为 1,000 万张，存续期限为 3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满 24 个月后可以按照约定价格转换为牧原股份的股票。根据《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16 牧原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6 牧原 02”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8 日）、牧原集团在牧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减持承诺到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和牧原集团实施增持行为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中较晚者起，至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止）。“16 牧原 02”将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进入换股期。

截至本公告日，牧原集团持有公司 443,539,030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1.27%，其中 292,011,111 股为非限售股，151,527,919 股为限售股。换股期间，牧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公司将密切关注牧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